

利维坦法哲学

LIWEITANFAZHEXUE

朱祥海◎著



沈阳出版社

利维坦法哲学

LIWEITANFAZHIXUE

朱祥海◎著



沈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利维坦法哲学 / 朱祥海著. — 沈阳: 沈阳出版社,

2013.8

ISBN 978-7-5441-5588-5

I. ①利… II. ①朱… III. ①法哲学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98698 号

出 版 者: 沈阳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 10 号 邮编: 110011)

网 址: <http://www.sycbs.com>

印 刷 者: 沈阳佳麟彩印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沈阳出版社

幅面尺寸: 165mm × 240mm

印 张: 15.75

字 数: 283 千字

出版时间: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海丽丽

封面设计: 杨 莹

版式设计: 杨 莹

责任校对: 陈 原

责任监印: 杨 旭

书 号: ISBN 978-7-5441-5588-5

定 价: 20.00 元

联系电话: 024-24112447 024-62564911

E-mail : sy24112447@163.com

“坚信个人自由的时代，同时亦是诚信个人责任的时代。”哈耶克如是说。在任何社会里，都必须在个人的自由权利与政治义务和公共责任之间确立合理的关系。良好的社会生活，需要权威和秩序，也需要自由与权利，人类文明的演进必然是在一种高贵理想的引领下，不断地战胜各种困难中前行的。人类从纳粹政权极权主义褻渎人的尊严和斯大林暴政下苏联人民的困苦中不断地反思和警醒，思考着如何才能建立良法之治的公正社会，防止国家无视和践踏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同时，启蒙运动之后近代政治制造的个人，在不断强调和张扬个人主义的过程中，却通过弱化国家权威和社会公共联结的纽带而陷入了个体化的精神焦虑之中，逐渐成为了“单向度的人”。在国家权威与个人自由之间的张力，使得寻求二者之间的动态平衡始终是一个人类面临的难题。

随着自由主义的普世化推进，在个人自由至上的呼声和诉求中，自由主义者们站在个人优先于国家、个人权利优先于国家权力的立场，要求自足、自治和个人生活的自我谋划。在这种“时代最强音”的背后，却遗忘了一个至为根本的问题：个人自由是如何实现的？个人权利和自由的前提何在？权利、自由和正义又是凭靠何种力量来维持和获得保障的？这些问题在自由主义的理论框架之内是无法得到合理的解释的，因为自由主义的立论是在国家范围之内讨论个人和政府的关系，无力也不能对“前自由”的问题给出解答。随着西方自由主义的广泛传播，失控的个人主义在不断地挥舞着权利和自由的大旗，却没有对国家权威和公共权威予以应有的重视。个人自由何以可能实现？

前

言

这个前提问题被有意识地遗忘了。

霍布斯开创的现代政治哲学传统，对自由主义无法解释的问题进行了详尽的回答。从人人各自为战、彼此“象狼一样”的前文明状态进入有序、安全的政治社会的唯一路径是“每个人让渡一部分权利”建立利维坦国家。国家与个人的关系就是服从和保护的关系，个人在对国家的外在服从的同时，并没有失去内在的信仰和思想自由。概言之，霍布斯方案言明了自由、权利和正义这些重要的社会价值得以成立的前提条件。在近现代民族国家兴起之后，主权国家逐步成为国际公法的基本单位。在国内法域，以主权者名义制定法律作为公共行为标准，作为界分权利和自由的边界、形成社会秩序的基础。在国际法域，主权国家是权利平等的主体。利维坦的寓意和象征，表明了国家的存在理由。在后世的人类历史发展中，人们往往把霍布斯视为绝对主义、君主主义、纳粹主义和斯大林主义的先知，实际上没有看到霍布斯保留个人自由空间的思路 and 强调国家与个人的平衡关系。在全球化时代，利维坦国家依然是维持世界秩序的基本力量，在诸多政治冲突和文化矛盾中，利维坦法哲学依然是思考和处理国际关系的基础，但却在自由主义普世扩张的潮流中被遮蔽了。如果民族国家还是国际关系的基本主体，那么，利维坦法哲学就没有终结，也无以终结。

本书以霍布斯创立的利维坦思想传统为主线，对民族国家的正当性、国家权威的形成、国家与个人的关系进行全面梳理，以期对这个被遗忘的伟大传统予以重申和申辩。研究的主导思想，犹如斯金纳所言的“我的支配性前提假设是，哪怕最抽象的政治理论著作，也绝不可能超然于当时的战斗之

前

言

外,相反,它们永远是战斗的组成部分。怀揣这种观念,笔者试图将霍布斯从哲学的云端拉到地面,破译他的暗语,认清他的敌友,指出他在政治论辩的‘七彩光谱’中站在什么位置。”在篇章结构的设计和安排上,本书导论部分从当代自由主义面对的无法解决的问题出发,主张重申利维坦传统,重新思考国家权威和个人自由的关系。第一章详细地考察被遗忘了的霍布斯利维坦的象征、意蕴和法哲学宗旨,对利维坦法哲学的来源、象征和理想进行全面的梳理。第二章论述了国家权威的来源和基础问题,从古希腊的伦理证成、中世纪的神学政治论到近现代的民族国家理论,包括社会契约论、革命立国观等。第三章重点研究利维坦法哲学的核心要义,分为四个方面:主权问题、秩序对正义的优先性、政治服从与个人自由和政治社会的公民美德等,并对作为西方法律文化重要特质的自然权利,提出了一种目的论的解释。第四章从民族国家建构的历史角度,以前苏联的法制和法学为考察对象,详细分析苏联式“利维坦”中的国家与个人、威权与自由的实践以及其因无视个人自由而追求全权国家导致的合法性危机和最后的变革与出路。第五章探究全球化和利维坦的关系,全球化在促进整个世界联结的同时,更加剧了民族国家之间的文化矛盾与政治冲突,因此,需要新的法哲学理论来规制和调整全球化时代的国际政治。在全球化时代,每个民族国家都必须在谋求自身发展的同时,保有一个世界性的眼光。第六章,即本书的最后一章对利维坦法哲学的未来作出展望,“祛魅”后的世界需要什么力量来维系,是“再魅化”还是持续的“祛魅”才能使永久的世界和平来临。通过系统考察利维坦法哲学的演讲脉络和理论宗旨,对于理解民族

前

言

国家的责任和功能、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等问题,建立一个有益的基础。理解历史是为了更好地理解当下和未来。诚如康德所言,人们目前编撰自己当代的历史时所具备的那种令人可敬的详尽性,就自然而然地会使每一个人都免不了要疑问:我们的后代将如何着手来掌握再过几百年之后我们所可能遗留给他们的那一份历史重担呢?因此,基于这种研究思路就确定了本书必然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论为指导,综合运用历史分析、语义阐释、阶级分析、价值分析和比较分析等方法以达至本书的目标。

总之,通过上述的详细梳理,试图重申利维坦传统,在国家权威与个人自由之间建立动态、和谐与持久的联系,意在维护二者各自的合理性与正当性。在全球化时代,利维坦法哲学依然是保障民族国家内部的秩序、公共安全和社会正义的基础,是维护主权国家平等和世界和平的主导理论。

当然,即使再美好的理论愿望总会由于多种缘由无法完美地表达出来,其中的一个原因是由于受到作者自身的学术积累和学术能力所限。同样,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必然也存在着同样的限度和困境。所以,注定了这不是一部完美的作品,期待着能够在未来的思考中沿着这条思路不断地予以推进。

最后,须要予以申明的是,写出来的东西就要面对各种评判,而评判本身往往是很主观的东西,是具有高度情感色彩的价值判断。比如,黑格尔在批判霍布斯政治哲学的时候曾言,以‘利维坦’命名的书是一本邪恶的书。但愿在这个开明的时代,在对本书的评判中不会再有这种黑格尔式的标签式批评。



导 论 /001

第一章 被遗忘的利维坦 /007

- 一、利维坦的象征和意蕴 /007
- 二、利维坦的理想 /011

第二章 国家权威的来源和基础 /017

- 一、合法性权威 /017
- 二、优秀者胜出与政治美德 /024
- 三、政治神学与宗教至上 /032
- 四、社会契约与被治者同意 /038

第三章 利维坦的法哲学 /050

- 一、主权是国家的灵魂 /051
- 二、秩序对正义的优先性 /063
- 三、政治义务对自由的优先性 /074
- 四、政治社会的公民美德 /079
- 五、自然权利的一种目的论解释 /085

第四章 苏联式的利维坦 /093

- 一、封建帝制的法律传统 /093
- 二、革命与法律 /098
- 三、国家学说与意识形态 /110
- 四、威权与自由：法律政治化的影响 /118
- 五、合法性危机与变革 /154
- 六、未来之路：反思中的期待 /158

第五章 全球化与利维坦 /181

- 一、民族国家的政治冲突 /181
- 二、法律传统的文化矛盾 /191
- 三、全球化、法律发展与民族国家观念 /196

第六章 无以终结的利维坦 /203

- 一、现代性危机与霍布斯的意义 /203
- 二、霍布斯为什么不是一个极权主义者? /214
- 三、世界永久和平的来临抑或现实的乌托邦? /218

结 语 /227

主要参考文献 /230

后 记 /243

导 论



二十世纪的政治哲学家施特劳斯在《什么是政治哲学》中，有这样一段意味深长的表述，“首先不仅要问，为何要研究霍布斯。这个问题表明，我们怀疑霍布斯的教诲是不是真正的教诲。因此，这暗示着我们的视角不同于霍布斯的视角。对霍布斯进行的研究有可能存在主观主义的致命危险。依照当前似乎最易接受的观点，我们假设能够通过借助于当代人的主体间性（inter—subjectivity）避免这种危险。那么，为什么说霍布斯对当代人意义重大？”^①由此出发，施特劳斯表达出来的疑问，同样构成了本书研究的起点和思考的原点。001

这不是一部讨论自由主义的作品，而是一部关于自由民主政治何以成立的著作，即探究现代自由民主政治得以实现的前提性条件。在自由主义之内，不论是古典自由主义、保守主义或者是新自由主义，都高举个人权利和自由的旗帜，以具有天赋自由权利的个人来思考和设计政治法律制度。由于每个人都天然地向往自由、权利和自我选择、自我谋划的存在方式，因此，自由主义自然而然地成为西方近代以来最主流的意识形态理论和价值观念。于是，借助于经济全球化发展的世界性趋向，西方的自由主义论者普遍认为自由主义必将获得全球性的胜利，从而真正成为普世的价值理想、主导的政治法律哲学和现实的制度安排。由此，在这种乡愿式的玄想里，才出现了如美国学者福山“历史终结”的夸张论调。

如果跳出自由主义编织出来的思维框架，从人类历史和当代现实世界的状况出发，就会看到另一种思想图景：自由主义在西方（主要是西欧和北美）之所以能够取得胜利，其根源和前提条件是什么？自由主义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取得

① [美] 施特劳斯：《什么是政治哲学》，李世祥等译，华夏出版社，2011年：第162页。

成功，能否普世地可以应用于所有的民族国家，如第三世界国家、后发展国家和依附性国家？自由主义能够拯救当代世界的混乱无序，或者是亨廷顿意义上的“文明的冲突”吗？除了这些具有实践性的难题之外，自由主义同样面临着以其自身的理论资源和分析框架无法解决的困境与难题：自由主义所极力张扬的个人权利和自由，为何在剧烈的社会动荡和突发性公共危机中无法自保（如美国的校园枪击案、普遍存在的精神焦虑、原子化的个人无法摆脱的孤独梦魇，等等）？以美国为核心的西方世界，在自己的国家内部推行自由主义，为何在国际社会上从来都不是一以贯之地尊奉自由主义的态度和立场？比如南斯拉夫问题、阿富汗问题、中东问题、朝鲜问题，为何采取的都是“自由”“民主”掩盖和包装下的霸权主义？这些自由主义无法解决的难题实在是不胜枚举。

自由主义的问题究竟出在哪里？为什么自由主义论者所热望和张扬的价值理想总会在现实的世界里备显苍白？自由主义的方案为何不可能成为一个普世性的完美方案？回答这些问题，须要重新梳理自由主义的历史、检视自由主义的价值理想和自由主义得以实现的前提条件。同时，必须拒斥那种浅薄的自由主义理论和自由主义论者们所捍卫的、无视现实条件的“个人自由和权利”。为此目的，我们首先须要回到西方古典自由主义传统中进行重新检视与梳理。通过综观古典时代的自由主义政治哲学中所有的理论立场和实践方案的来龙去脉，才能真切地弄清楚自由主义的理论困境。大多数论者在言及自由主义的历史时，都言必称洛克、康德、孟德斯鸠以及当代的哈耶克和罗尔斯等人，以为他们就是自由主义（古典的和现代的）的最高代表和全部，误以为自由主义就是从自然法的天赋权利中无条件、“自生自发”地生长起来的，并且，通过建立宪政政制来划定政府的权力范围，就能够使个人自由与权利得到最大程度的实现。

大多数自由主义论者（包括西方的和国内的自由派知识分子），在讨论自由主义时集中于宪政、法治、个人自由与权利、有限政府和民主政治时，都共同地忽略了一个重要的问题——即在已经建成的民族国家的基础上，如何进行具体的制度设计和社会治理。也就是说，在民族国家的框架之内，在基本社会秩序已经得以实现的条件下，探讨这些问题才是可能的。如果民族国家框架没有建立起来，或者已经建立起来的民族国家内部仍然处于不统一、地方保护主义大行其道，自由主义论者所言的所有问题都只不过是“看上去很美”。比如，自由主义的一些重要命题，如契约必须信守、权利优先、只要不伤害他人的行为就是自治和自由的，等等，它们如何实现？依靠什么力量予以保障和受侵犯时能够得到救济？如果没有具体现实的保障力量，这些观念都无法实现。比如，作为私法核心

的契约自由，它靠什么力量来保证一定会信守？靠舆论谴责、个人自律和公共伦理，能是有效的保障吗？如果真的不信守，这些舆论、自律和伦理道德真的能成为救济的最后保障力量吗？如果我们真实的生活在现实世界里，就会知道这些“力量”的脆弱和无能。那么，究竟是什么力量使得契约被尊重和信守、受侵犯的权利能够可信赖地获得救济，这就是民族国家已经确立起来的基本秩序和必要的公共安全。因此，自由主义无法回答这些问题，才导致了自由主义在实践的过程中，尤其是在第三世界新兴民族国家以及通过革命重建秩序的国家（例如法国、苏联等建国时期）面临的真正考验和问题。

在西方古典自由主义时代，真正立足于现实社会状况、理性地思考了自由主义得以实现的前提条件和制度基础的思想家唯有霍布斯。作为真正的自由主义奠基人的思想家，霍布斯生逢于英国内乱的时代，“每个人对每个人像狼一样”的无序状态里。每个人都无法自保，主要的精力都用于自卫或抢夺之中，所谓的自由、权利、财产和追求生活的幸福，都在乱世之中因化为空谈而幻灭。“战争化的自然状态”使得每个人都无法幸免，社会失序、强力横行最终将导致所有的人灭亡。如何走出“丛林法则”盛行的“自然状态”？如何发展社会经济、保有基本国内社会秩序和国际上的安全？霍布斯认为，唯一的通途就是必须建立起强有力的民族国家，由国家依靠暴力作为支撑实现基本的社会秩序和安全，才能使每个人的自由、权利和财产得到根本性的保障，这个国家就是“利维坦”。利维坦国家，通过个人授权、让渡基本权利的社会契约方式来建立。由此可以看出，霍布斯的“利维坦国家”要解决的问题是自由主义得以实现的根据和基础，仍然持有一种自由主义的立场。只有作为前提的民族国家建立起来之后，自由与权利、正义和文明才能够获得稳固的现实基础。“利维坦”绝非后世出现的纳粹极权主义、斯大林极权主义以及日本的军国主义国家。从霍布斯的理论立场出发，但凡一个社会处于持续的动荡、革命和变革之中或者重建国内秩序和确保国际安全的时期，首要的任务是建立强有力的民族国家。在这个条件具备以后，才使每个人的权利和自由获得切实的保障、社会全面发展才有可能。然而，不幸的是，霍布斯传统在当代已经被迅速地遗忘了。只剩下自由和权利的话语化言辞了。试问，在乱世之中、社会没有形成基本常规生活方式的时期，如何实现每个人憧憬的自由、正义与文明？自由主义论者们只记得个人权利与自由，恰恰忽略了自由和权利能够成立和实现的前提。

由霍布斯开创的政治思想传统，奠基于政治现实主义的人性论基础上，意在探究如何从“自然状态”走向文明社会的途径。因为生活在“自然状态”中的人

“孤独、贫困、卑污、残忍而短寿”^①，根本原因在于每个人仅仅依凭自己的欲望行事，“在没有一个共同权力使大家慑服的时候，人们便处在所谓的战争状态之下”。^②在这个没有文明秩序的状态里，没有共同的权威和公共人格（public person）来制定公共行为标准。每个人对一切都拥有“权利”，同时也意味着对一切都没有权利。正义只是强者的短暂利益。作为理论的前提预设，现代分析力学的代表人物哈特同样认为，人在本质上有如下特点：具有脆弱性、大体上平等、有限的利他主义、有限的资源以及有限的理解力和意志力。因此，在社会生活中，理性要求的是在一个强制的制度中的自愿合作。^③

无论个人或者“群体的信念都有着盲目服从、残忍的偏执以及要求狂热的宣传”^④。如何使整个社会不陷入混乱而导致的自我毁灭，就需要一个大家都认同和尊奉的公共权威，这就是霍布斯所言的伟大的利维坦。这个庞然大物存在的理由，是制定公共标准，界定基本社会正义，提供安全、秩序和保护。利维坦国家就是正义和欲望的评判尺度，所有的社会成员都在这个共同权威之下谋求自身的利益和幸福。由此，人们便从“自然状态”进入到了文明社会之中。利维坦国家的出现，提供了社会生活的必要条件：公共权威、信任、文明和社会正义。这是使每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得以实现的制度前提。

然而，在启蒙运动之后，近代政治制造了“独立”的个人，也同时创制了“大众”这一复数的抽象人。“近代欧洲历史的进程产生出一种人，我们习惯称之为‘大众人’（mass man）。他的出现被说成是近代一切革命中最重要深远的革命。人们相信他已改变了我们的生活方式、我们的行为标准和我们政治活动的样式。有时人们也遗憾地承认，他是趣味的主宰人，政策的独裁者，近代世界的无冕之王。”^⑤这个“大众人”有人赞美其为创造新世界的力量，勒庞则称之为“乌合之众”。当这个独立的个人不断地要求自治、权利和自由的时候，也把个人从一切共同联系的纽带中挣脱出来，成为一个纯粹的要求者、索取者。这最终导致了个人即终极的自我认同状态，它打破了公共联结的社会纽带，重新又回到了“自然状态”之中。在这里，“熟悉的公共压力的温暖对所有人都同样消散了——

① [英] 霍布斯.《利维坦》. 黎思复、黎廷弼译. 商务印书馆, 1996: 第95页.

② [英] 霍布斯.《利维坦》. 黎思复、黎廷弼译. 商务印书馆, 1996: 第94页.

③ [英] 哈特.《法律的概念》. 张文显等译,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年: 第189~193页.

④ [法] 勒庞.《乌合之众: 大众心理研究》. 冯克利译.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年: 第93~94页.

⑤ [英] 欧克肖特.《政治中的理性主义》. 张汝伦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4年: 第86页.

一种使一些人激动,使其他人沮丧的解放。熟悉的公共生活匿名性为个人身份所取代,它对于那些不能将它变为一种个体性的人来说是难以承受的。一些人认为是幸福的东西,对其他人来说则是不舒服。人类处境的同一条件被认为是进步,又被认为是衰败。”^① 这是近代以来制造的个人的真实处境,当个人从公共领域中“解放”出来以后,在独立地自我认同和自我谋划的同时,又使得其现实生活和精神世界陷入了“不能承受的生命之轻”。从此,“人就是这样地被抛入了漂流不定的状态之中,失去了对于连接过去与未来的历史延续性的一切感觉,人不能保持其为人。这种生活秩序的普遍化将导致这样的后果,即把现实世界中的现实的人的生活变成单纯的履行功能。”^② 个人脱离社会的异化过程随着社会变迁在不断加剧,在张扬个人的同时却导致了社会认同和国家认同的衰减以及公共精神的衰败。霍布斯开创的传统,在使个人得到确获保障的自由之外,又致力于谋求维护国家权威和社会联结的纽带。主权是国家的灵魂和国家权威的基础,也是继续社会公共生活必要秩序的前提。社会秩序优先于正义,只有在社会有序化的基础上,个人权利和自由才有了真正的根基。

霍布斯自发表《利维坦》之日起,就一直处于各种激烈的批判之中。在十七世纪饱受教会和各种理论派别的非难,甚至自由主义思想家洛克认为“霍布斯受到了应有的谴责”,在十九世纪黑格尔批评到“以《利维坦》命名的书是一本邪恶的书”,更大的惩罚是把霍布斯与极权主义置于同一个审判台上进行批判。霍布斯真的要“零落成泥碾作尘”吗?施特劳斯指出,“霍布斯声誉的恢复似乎是由于道德和宗教传统的不断削弱——由于现代性的进一步推进。但这种解释显然证据不足。现代性的进步恰恰在于另外一些学说的出现,这些学说要比霍布斯的学说现代得多。现代性的区区进步会判处霍布斯处处遭遗忘的刑罚,只在现代性创始者们的尸骸腐烂其中的万神殿给他一个位置。如果现代性的进步与现代性的败坏相分离,霍布斯的学说将不会有生命力,也不会得到认真的研究。现代性已经推进到紧要关头,现代性到这一步显然成了一个问题。这是为什么正派的人对其他人保持沉默,再次转向对现代性隐藏的前提乃至隐藏的起源进行批判性研究,因而对霍布斯进行批判性研究的原因。”^③ 建立在启蒙时代以来被无限弘扬的人类理性基础之上的现代社会制度,已经陷入了重重困境,逐步显现出来了合法性危机。所以,重新审视和评估现代性的成就和病症,这就须要回到现代性的起

① [英] 欧克肖特.《政治中的理性主义》. 张汝伦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4 年: 第 93 页.

② [德] 雅斯贝斯.《时代的精神状况》. 王德峰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3 年: 第 45 页.

③ [美] 施特劳斯.《什么是政治哲学》. 李世祥等译. 华夏出版社, 2011 年: 第 16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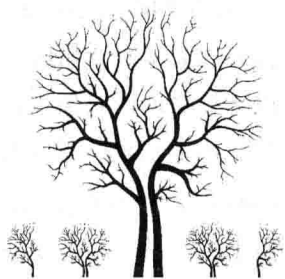
点,对现代性的理论前提进行反思和批判。

我们须要重申一个被遗忘的伟大传统——霍布斯的利维坦传统,在民族国家的独立和安全的框架内,去实践和追求属于每个人的自由、权利和生活幸福。当以经济的世界性扩展为先锋和基础的全球化来临之际,随之也出现了“去国家化”“法律全球化”的呼声,更有论者甚至提出了“法系消失”的全球法律一体化。实际上,全球化不但没有使不同法律传统的差别消失,反而更加剧了每个民族国家的意识和愈演愈烈的文化矛盾。康德所憧憬的世界的永久和平与世界秩序的建立,在全球化时代更加困难和矛盾重重。全球化对传统的民族国家理论,尤其是主权学说产生了巨大冲击,必然引起国家理论的某些变革。原本是民族国家之内的社会问题,在全球化时代则须要在新的世界体系框架里思考。然而,全球化绝非世界的一体化或者同质化,依然处于多元文化构成的文明冲突中。民族国家的正当性与合理性,已经从传统的国家内部延续至国际社会领域。民族国家的界限和事务在发生着改变,但是,民族国家仍然是思考全球化问题的基础和出发点。并且,所谓的全球化并不是平等主权国家的和平联盟,而是由西方强势国家主导的国际政治格局。在中心与边缘、强制与依附的当代全球政治的本质没有改变之前,民族国家的主权理论必然是维护国家独立、安全和秩序的根本力量。那种全球化意味着“去国家化”和“去政治化”的主张,表达的只是西方强势国家的文化殖民主义。全球化无法消除民族国家间的政治冲突、不同法律传统间的文化矛盾。无论是罗尔斯的“重叠共识”或者“万民法”,还是哈贝马斯的“商谈理论”,都不是世界永久和平降临的保证。

不论是对于民族国家之内政治秩序和社会正义的维护,还是在国际政治领域争得独立与平等、拓展国际空间和增强国际话语权,甚至是维护人类所珍视的伟大价值,都必然取决于民族国家自身的国家实力和文化生命力。霍布斯开创的政治哲学传统,在全球化时代的文明冲突中依然具有极为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利维坦还无以终结。

第一章

被遗忘的利维坦



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1588～1679）的名字与利维坦紧紧连在一起，甚至“利维坦”已经成为了霍布斯本身的标签。他漫长的一生处于英国的动荡之中，国王与议会频繁的权力争斗、内乱持续不断。在这个注定产生伟大思想家的启蒙时代，霍布斯以其高举远慕的眼光、深刻的现实主义立场和对祖国赤诚无私的情感，促使其经过长期的心路历程和严肃思考，创作出了经典作品《利维坦》，它象征着至高无上的权威和保护臣民的永恒义务。利维坦国家寓意着结束永无休止的权力纷争、建立文明的社会秩序和维护个人自由的价值理想。霍布斯奠定了现代政治哲学的基本品格和自由主义法哲学的主要题域，完成了从古典政治哲学向现代的转变。

一、利维坦的象征和意蕴

霍布斯为现代政治哲学奠定了现实主义的基础，“其《利维坦》可以被称做‘现代人的圣经’，因为再没有哪一部他的或他的同时代人的作品能如此有力、如此雄辩、如此全面地表达了现代思想的精神。它里面包括了物理学、生理学、心理学以及道德哲学、政治哲学和批判神学。”^① 霍布斯的政治哲学思想集中体现在《利维坦》里，阅读这部充满理性力量的作品总是令人激情澎湃。并且，这种思

^① [美] 马蒂尼奇：《霍布斯传》，陈玉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65页。

想的力量更是伴随一种视觉上的巨大冲击力。这种感受主要来源于《利维坦》中的寓意画给阅读者留下的最深刻图像记忆。

对此，二十世纪德国政治哲学家卡尔·施米特在评价《利维坦》时说道：“在漫长的政治学说史中，多姿多彩的形象和象征、图像和偶像、范式和幻象、标志尤为丰富，而这个利维坦则是最强劲的、最有力的形象。它突破了每一种可以想见之理论或架构的囿限。”^①《利维坦》是霍布斯取自《圣经》旧约《约伯记》中的形象，是巨大无比的“海上怪兽”（sea monster）或者“水兽”（water animal），代表着海上世界的最高权威，是霍布斯思想中理想国家的象征。霍布斯后来的作品中大多在扉页上采用寓意式图像的形式来表达其思想，因为以视觉手段表现自己的政治理念的热情丝毫未减。自古希腊罗马以来，在政治哲学中理性和修辞就被认为是把人们带向真理之光芒的内在力量。理性的力量须要借助于修辞的艺术表达方式，“雄辩的艺术形式，它通常以修辞学闻名，其功能是以一种精心设计的说服人们的方式来演说，其目的是通过演说来说服人”。^②这种寓意画的运用是16世纪欧洲著作家们极为钟爱的一种表达形式与流行风格。因为这种表达方式是“我们打动和说服一群受众的最有效手段，永远是向这群受众的全体成员提供一个意象（imago）或图画，描绘我们希望他们牢记不忘的东西”。^③采用寓意画的形式作为强化对读者的视觉影响，是十七世纪在著作家中广泛流行的表现手法。那么，霍布斯是如何运用这种方式来表达《利维坦》内在精神意蕴的？“霍布斯作为文明理想的创始者，远在培根之上。恰恰由于这一点，他成为自由主义的奠基人。单纯保全性命的权利——这种权利是霍布斯自然权利的概括——具有人权之完全不可剥夺的性质，换言之，个体的权利要求先于国家并决定国家的目的和权限。霍布斯所奠定的单纯保全生命的自然权利要求为自由主义的整个人权体系开辟了道路，即使这一基础事实上并没有产生这种进展。”^④为此，我们就必须深入到霍布斯的这部作品中去探寻究竟，跟随着霍布斯进行一次思想之旅，揭示其外在表现形式和内在理论追求，这种工作首先应从利维坦寓意画开始。

在1651出版的《利维坦》的扉页上，霍布斯以意象化的形式极为醒目地表

① [德] 施米特.《霍布斯国家学说中的利维坦》. 应星、朱雁冰译.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年: 第41页。

② [英] 斯金纳.《霍布斯哲学思想中的理性和修辞》. 王加丰等译.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年: 第4页。

③ [英] 斯金纳.《霍布斯与共和主义自由》. 管可秣译. 上海三联书店, 2011年: 第7页。

④ [美] 施特劳斯.《〈政治的概念〉评注》. 载刘小枫主编.《施米特与政治法学》. 上海三联书店, 2002年: 第9页。